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年8月28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0702200005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 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(下稱健保自付額)補助對象,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【自民國(下同)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】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,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(下稱補助辦法)行為時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依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,以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0702200005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,通知訴願人自 109 年 7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補助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9 年 9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10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,10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,11 月 2 日補充訴願資料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補助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(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),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,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.....。」行為時第 3 條第 2 款規定: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(以下簡稱受補助人)如下:....二、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:(一)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,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。.....」行為時第 4 條第 1 款規定:「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:一、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:「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

止補助,並追回溢領之金額;受補助人、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,如有溢領,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:.....二、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出國至澳洲,適 逢武漢肺炎疫情全球流行,故不克返臺以滿足補助辦法所定居住國內 時間之規定;請原處分機關就補助法意及精神予以法外施仁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,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 最近1年內(自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)居住國內之時間合 計未滿183天,已不符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資格,有內政部移 民署入出國(境)資訊查詢服務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 關依補助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,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109年7月起停止 訴願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,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出國至澳洲,適逢武漢肺炎疫情全球流行,故不克返臺以滿足補助辦法所定居住國內時間之規定云云。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,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,特訂定上開補助辦法。依補助辦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包含年滿 65 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。另依補助辦法行為時第 4 條第 1 款規定,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者,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。查本件訴願人最近 1 年內(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)之入出境情形為 10 8 年 7 月 14 日出境,同年 7 月 17 日入境,同年 12 月 20 日出境即未再入境,其居住國內時間為 170 天,而未滿 183 天。是依補助辦法行為時第 4 條第 1 款規定,訴願人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,即不符前開規定補助對象之要件;又訴願人對於其居住國內時間未滿 183 天一節亦不爭執。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,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9 年 7 月起停止補助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

委委委委委委委 要爱子偉秀駿介 整選洪范邱郭 18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